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諮詢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表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項次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經 過 紀 錄		得 分	
1	飛航計畫/長期飛航計畫之處理 Acceptance of a FPL/RPL (15 分)						
2	飛航公告之編輯發送及檢視 Origin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NOTAM (15 分)						
3	國外飛航公告之處理 Handling of foreign NOTAM (10 分)						
4	飛航文件與飛航前簡報之蒐集、彙整及製作 Provision of Flight documentation and PIB (15 分)						
5	航行警示/本區機場飛航公告場面示意圖標示及檢視 Navigation Warning Chart Plotting and Reviewing (10 分)						
6	航空情報服務系統操作 Operation of AIS System (15 分)						
7	口試 Interview (20 分)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評 語			考評總分	簽 章
	考 核 人						
	情 報 中 心 主 任						
	(考 績 委 員 會) *註五、註六						
	機 關 首 長						
核定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術科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考核人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情報中心主任初核後，轉陳報機關首長核定。
- 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術科成績經情報中心主任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六、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術科成績經情報中心主任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七、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
- 八、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影本送航訓所。並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由實務訓練機關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